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3〕3052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3年7月5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规划指标要求				准入产业类别	投资强度要求(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R&D经费支出占比（%）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非生产性用地（%）									
HD2023-3052	黄岛区中德生态园青兰高速北、纵七路西	40408	工业用地	50	≥1.5，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40	≤15	≤7，最终指标以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气供应项目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40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执行《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西新管发〔2020〕1号）中“青岛西海岸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控制指标”	2112	2112	无

注：本次拍卖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青岛市黄岛区工商注册地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在30日内在青岛市黄岛区内成立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

（三）竞买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3年7月3日上午8:00至2023年7月4日下午4: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3-3052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i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 让 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

承 办 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路南西部机关办公中心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楼土地交易受理窗口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联 系 人：钟赛军

宗地咨询：0532-86988425

联 系 人：刘岩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15日

高端 主流 权威 亲民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对部分机动车驾驶人已依法作出的处罚决定予以公告送达。具体事项在平度交警权威发布微信公众号。

平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6月15日

青岛古镇口核心区规划建设局关于青岛启德实验学校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变更进行社会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启德实验学校项目规划建筑方案变更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启德未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青岛启德实验学校项目

3、建设地点：三沙路西、海崖南二路北

4、公告阶段：规划建筑方案变更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1、公告地点：西海岸新区融合路681号（古镇口核心区管委一楼展厅）及三沙路西、海崖南二路北项目现场入口公示牌公示。

2、投票地点：西海岸新区融合路681号（古镇口核心区管委一楼展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青岛古镇口核心区规划建设局85130871

四、公告时间：2023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15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青岛自贸片区)关于黄岛街道岛外九个社区搬迁改造工程地块六(F地块)请照图变更的批前公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黄岛街道岛外九个社区搬迁改造工程地块六（F地块）请照图变更进行批前公告，以保证业主及周边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办事处

建设项目：黄岛街道岛外九个社区搬迁改造工程地块六（F地块）

建设地点：团结路以西、奋进路以东

公告阶段：请照图变更批前公示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1、青岛国际经济合作区管委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及项目现场围挡出入口处。2、中德生态园官方网站通知栏(https://www.sgep.cn/index.htm)。

投票地点：中德生态园管委二楼马上办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如需咨询可拨打咨询电话：建设单位13969678866，中德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生态规划建设部68977657。

三、现场公告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4日

2023年6月15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青银高速以东地块周边道路项目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银高速以东地块周边道路项目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昌明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青银高速以东地块周边道路项目

3.建设地点：李沧区金水路南片区规划六路、规划七路、惠水路

4.公示阶段：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二、公示地点：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项目现场（李沧区惠水路与石牛山路交叉口路西侧）。

三、公示时间：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2日

其中项目现场：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18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及项目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金水路北LC0602-64地块（上流·金诺商务中心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金水路北LC0602-64地块（上流·金诺商务中心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上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金水路北LC0602-64地块（上流·金诺商务中心项目）

3、建设地点：李沧区金水路以北、汉川路以东

4、公示阶段：规划变更

二、公示时间：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2日

其中项目现场：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1日

三、公示地点：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大厅（东海东路78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项目现场（汉川路与金水路交叉口东北侧）。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及项目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青岛市市北区滨海新区南片区SF0701-24b、24d、27地块控规调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市市北区滨海新区南片区SF0701-24b、24d、27地块控规调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2、建设项目：青岛市市北区滨海新区南片区SF0701-24b、24d、27地块

3、建设地点：市北区杭鞍高架桥以北、胶济铁路以南

4、公示阶段：控规调整

二、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

三、公示时间：2023年6月18日—2023年7月17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公示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5642129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第六热力（金泓供热站）煤改气热源改建项目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第六热力（金泓供热站）煤改气热源改建项目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能源热电集团第六热力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第六热力（金泓供热站）煤改气热源改建项目

3.建设地点：李沧区金水路307号

4.公示阶段：规划许可批前公示

二、公示地点：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项目现场（李沧区金水路与达川路路口向西约110米路北侧）。

三、公示时间：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2日

其中项目现场：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18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及项目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批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深圳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37020081 **许可证流水号**：01045853

业务范围：上级行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办理的业务，其中需事先审批的业务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办。

批准日期：2010年4月28日 **机构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深圳路101号38-215、38-216 **变更事由**：迁址更名

电话：0532-8571667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3年6月8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遗失青岛万紫千红商务宾馆(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崇明岛西路2-8号，法人代表：张韶华)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副本，证号：Q公特G01字第00398号，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0年9月26日核发予崂山区卞安成日用品商行的注册号为370212600156996号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城阳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11月12日核发予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郭庄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370214mf94042844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由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5月21日核发予城阳区龙好泉洗浴店的证号：青城卫公证字(2021)第1100号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副本，声明作废。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小学遗失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第三联(青岛拓谱科技培训学校培训费)，票据号：201000637146，金额：800元，声明作废。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小学遗失山东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第三联(李勇敢废旧空调款)，票据号：201000637142，金额：1200元，声明作废。

●章丘美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海运提单正本一套(一式三份)提单号：CTLQD23048102，船名航次：CMA CGM GALAPAGOS / 0MEETW.，目的港：MIAMI/FL，开船日期：2023年4月5日，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圣园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副本，证号：黄公特旅字第013198号，声明作废。

●遗失黄岛区小蕾家食品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702110586108，声明作废。

●遗失胶州市高宝菜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702810111113，声明作废。

●遗失许强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证书号码：320724198710104X07，签发日期：2019年8月30日，声明作废。

●遗失宋清喜的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证书号码：370224197004134319，职务：机驾长，签发日期：2021年2月26日，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京鑫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办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370281014046，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国鸥塞恩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胶州塞恩口腔诊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登记号：PDY21496637028115D2152，声明作废。

●遗失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5日开具给莱西市城东机电维修部的费用单一份，编号为：201712465，金额：2335元，声明作废。

●遗失莱西市汇轩茗茶庄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702850130605，法人：周红玉，身份证号：37028519830823292X，有效期至2025年9月23日，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办事处长岛路2号，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9月9日核发予山东众邸便利生活有限公司东方影都店，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东岳东路1607号的JY13702110266347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3年8月14日核发予经营场所：青岛市商城路综合市场菜摊32，负责人：高乃前的370205600333334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07年10月9日核发予经营场所：青岛市商城路综合市场，负责人：高乃前的370205600080538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袁高训的项目名称：市北区四流南路18号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四流南路18号4号楼108户，协议号：135号房屋征收异地房屋补偿协议，声明作废。

●遗失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0月25日核发予平度市张戈庄镇宇飞超市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283MA3E0CH81F，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平度市蓼兰镇葛家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52400566290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蓼兰分理处，账号：38161301040009307，声明作废。

●遗失方妍的执业医师证，证书编号：141220190000154，签发日期：2018年4月，声明作废。

●遗失黄岛区第三人民医院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33702110234952，声明作废。

●遗失黄岛区码头发福海鲜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702110214861，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富安达物流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证，车辆号牌：鲁UU563挂，证号：370281312059，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富安达物流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证，车辆号牌：鲁BV763挂，证号：370281321135，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富安达物流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证，车辆号牌：鲁BW069挂，证号：370281806824，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3702830013401)一枚，声明作废。

平度市聪祥民本商店

声明

遗失我单位原法人章一枚(原法人：刘超)，声明作废。

青岛九福传媒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九福传媒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法人章一枚(法人：张裕嘉)，声明作废。

青岛中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

青岛瑞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存在拖欠工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告字[2023]第34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给予你单位：12000元处罚。并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理告字[2023]第039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对该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联系人：王普进、樊健，联系电话：0532-58953737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15日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青崂社催[2023]06号

青岛荣升丽居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青崂险限通字〔2022〕第0037号)，责令你单位于2022年12月16日前补缴社会保险费共计37308.29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补缴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2023年6月22日前补缴社会保险费共计37308.29元，缴纳时社会保险费利息、滞纳金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际核定的金额为准。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补缴通知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俊利 联系电话：88898223

青岛市崂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3年6月12日

公告

青岛鲲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4月20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青北人社监理字〔2023〕第3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青北人社催字〔2023〕6号)，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梁国栋工资5493.91元。按应付工资金额50%的标准计算，支付梁国栋赔偿金2746.96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